**慈溪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食盐储备管理，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确保食盐安全稳定供应，根据《食盐专营办法》、《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和《宁波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22〕6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用于稳定全市食盐市场供应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三条** 市经信局负责牵头协调全市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四条** 政府食盐储备分为日常储备与季节性储备两部分。日常储备规模按全市上年度食盐月均消费量（剔除蔬菜腌制季节的腌制用盐）结合宁波食盐储备（覆盖全大市）数量进行测算。季节性储备根据历年消费情况，储备时间原则上定为每年春（2月、3月）秋（11月）两季，在腌制季前一个月月底之前完成季节性储备。储备规模按全市前三年蔬菜腌制季节平均消费总量的二分之一（春秋两季单独计算）结合宁波食盐储备（覆盖全大市）数量进行测算。腌制用盐储备时间和规模可根据当年蔬菜种植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市经信局应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政府食盐储备计划（以下简称储备计划），组织承储企业实施完成。

**第六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执行国务院、省政府盐业主管机关有关规定，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一个月的销售量。

**第七条** 食盐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单位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市财政对承担政府食盐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给予储备资金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储备资金利息原则上按储备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价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保管费用按储备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存储时间计算。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政府食盐储备补贴，在年度储备计划结束后，由市经信局组织清算，并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向承储单位拨付补贴资金。

第三章 储备的储存

**第十条** 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市经信局在符合条件的盐业企业中，选择确定政府食盐储备承储单位承担储备任务，并与承储单位签订承储协议。承储单位应按照协议，认真做好食盐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储备运营机制，确保储备食盐安全、完整和及时有效供应。

**第十一条** 政府食盐储备的布局，应按照覆盖全市、相对集中、有利调运的原则，由承储单位选定，并报市经信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浙江省食用盐碘浓度规定。

**第十三条** 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方式，及时轮换，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政府食盐储备应及时补库，动态保持储备计划确定的数量品种。

**第十四条** 政府食盐储备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

第四章 储备的调用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市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政府食盐储备：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事件；

（二）全市食盐市场明显供不应求或者价格异常波动；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调用储备食盐的其它情形。

市经信局负责提出政府食盐储备调用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商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政府食盐储备调用方案的实施。需要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季节性储备的腌制用盐必须在蔬菜腌制季节及时投放供应。

**第十六条** 政府储备食盐调用后，承储单位应于一个月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经信局备案。企业储备食盐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全市食盐储备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市经信局负责对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食盐储备的数量品种及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食盐储备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发放实施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审计监督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等情况。

**第十八条** 食盐储备承储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九条** 政府食盐储备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视情扣减财政补贴资金，取消承储资格。

相关企业未按规定做好企业食盐储备管理工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视情实施惩戒。

**第二十条** 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发〔2020〕24号）同时废止。